公司代码:600127 公司简称:金健米业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健米业	60012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陈绍红	胡 靖
电 话	0736-2588288	0736-2588216
办公地址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办事处莲花池居委会崇德路158号
电子信箱	dm_600127@163.com	hj_600127@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3,709,608.56	2,192,319,626.21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9,106,878.19	701,596,492.48	8.2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74,886.97	97,798,117.92	131.27
营业收入	2,014,314,940.55	1,421,359,321.66	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28,556.61	5,097,621.75	93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7,361.82	-2,328,609.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66	0.6732	增加6.5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0079	941.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3	0.0079	941.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9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金鹰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4	143,350,051	0	无 0
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	24,323,506	0	无 0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	18,202,300	0	未知 –
湖南兴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052,386	0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3,725,000	0	未知 –
郭 黄	未知	0.41	2,653,100	0	未知 –
王俏怡	未知	0.29	1,888,800	0	未知 –
李莲子	未知	0.28	1,780,000	0	未知 –
安儒凯	未知	0.27	1,724,050	0	未知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7	1,704,5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金鹰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与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多变的市场状况，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创新产品，不断拓展产品销售网络，加大自营电商业务的资源投入力度并取得线上业绩的大幅增长，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势头。2019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3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实现净利润3,54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5%。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确定2019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49名激励对象授予4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8元/股，并于2019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财会[2019]8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执行该准则在报告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财会[2019]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执行该准则在报告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紫玩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家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决议，及公司总经理陈葵生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家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经理潘家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7日

附件:公司副总经理潘家红先生简历

潘家红，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商贸发展部总监、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COO。

潘家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潘家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潘家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家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紫玩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阮建锐先生、黄群女士、陈奋明先生三人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予以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报告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9-3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监事王志辉先生主持，监事成利平女士、职工监事刘学清先生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9-3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仅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金融准则。根据新金融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中期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该通知要求编制执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9-3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19-39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贷款，品种为流动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一年，贷款方式保证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3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19-41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19-4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3日

至2019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临2019-34号和临2019-36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金鹰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和湖南湘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7	金健米业	2019/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9月2日（9:00至16:00）。

3、现场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金健米业总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胡 靖、孙 铭

联系电话:（0736）2588216

传真:（0736）2588216

邮政编码:415001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615 公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茶花股份	6036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林彦	林宇
电话	0591-83961565	0591-83961565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紫玩路168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紫玩路168号
电子信箱	603615@chahuajj.com	603615@chahuajj.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8,275,450.98	1,463,517,707.16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6,187,179.06	1,346,761,933.61	-0.7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6,603.15	50,121,369.33	-49.83
营业收入	372,310,067.70	367,345,110.17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53,367.76	38,767,885.67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82,430.44	36,880,899.75	-1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2.90	减少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7	0.1615	-8.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6	0.1615	-8.6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冠宇	境内自然人	27.73	67,846,789	67,846,789	质押 24,440,000
陈葵生	境内自然人	14.67	35,894,312	35,894,312	无 0
陈明生	境内自然人	13.21	32,310,826	32,310,826	无 0
林世福	境内自然人	6.60	16,155,413	16,155,413	无 0
陈福生	境内自然人	5.28	12,930,275	12,930,275	无 0
李小军	境内自然人	1.14	2,780,000	0	无 0
张灵伟	境内自然人	0.41	1,000,000	0	无 0
邓 兰	境内自然人	0.35	860,667	0	无 0
李春辉	境内自然人	0.30	730,800	0	无 0
唐明洪	境内自然人	0.25	599,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上述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137,615股,占公司总股本244,660,000股的67.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中,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多变的市场状况,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创新产品,不断拓展产品销售网络,加大自营电商业务的资源投入力度并取得线上业绩的大幅增长,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势头。2019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3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实现净利润3,545.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5%。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确定2019年4月29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49名激励对象授予4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8元/股,并于2019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可比报表数据,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财会[2019]8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执行该准则在报告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财会[2019]9号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执行该准则在报告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